

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99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3 年 0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 年 01 月 30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104 年 11 月 03 日系實習委員會修訂
105 年 06 月 21 日系實習委員會修訂
105 年 10 月 27 日系實習委員會修訂
105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5 月 26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106 年 08 月 11 日系實習委員會修訂
107 年 05 月 16 日系實習委員會修訂
108 年 03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5 月 28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110 年 09 月 30 日系實習委員會修訂
110 年 10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06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114 年 09 月 16 日系實習委員會修訂
114 年 09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培養牙體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優秀之臨床牙體技術人才，藉由臨床實習過程提昇學生實習水準，並培養學生能夠理論與技術並重，特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章 實習分發

第二條 實習生資格認定

(一)本系學生必須修習完畢第四學年度上學期(含)以前之所有必修、選

修、通識課程、體育、服務學習(含基礎及專業)，始得參與實習分發。

(二)各學年度修課成績若有不及格科目者，將以原始修課成績列入計算；未曾修課則以調整科目數計算，並附上實習預分發切結書，始得參與該年度實習預分發。

第三條 實習分發成績核算

(一)實習生需申請一年級上學期至三年級下學期之智育成績單，並將學期實習分發成績結算完成後(結算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於實習申請截止日前，與實習申請書(如附錄一)一併交付系辦公室。

(二)實習分發總成績為智育成績與專業成績之總和。

1.智育成績佔40%：以每學期平均計算。

2.專業實驗課程成績額外加重比率佔60%：(專業實驗課程所有成績總和)/(專業實驗課程科目數)。

a.專業課程實驗包含牙科材料學實驗(2 學分)、固定義齒技術學實驗(2 學分)、活動局部義齒技術學實驗(3 學分)、牙體形態學實驗(一)(二)(各 2 學分)、牙科矯正技術學實驗(2 學分)、牙科陶瓷技術學實驗(2 學分)、活動全口義齒技術學實驗(3 學分)

第四條 實習單位分發

(一)實習單位以合格醫療院所與牙體技術所為限，且實習時應於

領有牙醫師或牙體技術師執照且具 2 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之人員指導下進行。

(二)本系於實習分發前提出合格之實習單位名單及名額。

(三)實習生依照實習成績進行分發排序，依序選取；領有牙技菁英獎學金者、績優實習單位獎學金者或建教合作獎學金者將不在此限。

(四)實習分發方式應以合約書或實習分發公函行之，內容載明「實習系所」、「實習系級」、「實習期間」並含實習名冊送交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五)實習分發注意事項

1.實習分發時，無故不到或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分發順位自動放棄，順延至最後。

2.實習生完成單位填選後需親筆簽名確認，否則視同無效。

3.分發作業中，實習生一律不得請人代為關說或運用關係影響實習分發作業，否則視同無效。

4.實習單位經分發後，實習生不得再另行接洽或申請更改，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經系主任核定得重新分發或撤回實習，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5.實習生不得私下向實習單位要求額外之名額實習。

第五條 獨招入學學生因應其特殊需求之可能，應先放棄學系實習預分發程

序，按照時程於每年十月中前提出特殊需求實習單位申請單，經系實習委員會審核後始得進行實習。

第三章 實習期間

第六條 實習期間與方式

- (一)實習期間為第四學年度下學期。
- (二)實習生不得擅自更換實習單位。
- (三)實習修課期間，除外語認證檢定、游泳檢定，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回校重補修其他學分科目。
- (四)實習第一日需攜帶實習報到單(如附錄二)至實習單位完成報到手續，並於一週內將實習報到單寄回學系辦公室核備。
- (五)實習項目、時數與內容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第七條 學生分配到各實習單位實習時，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一)遵從實習單位之規範，並在其指導下虛心學習。
- (二)未經許可不得洩漏實習單位之機密資料。
- (三)實習期間因事或因病必需請假時，應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至學生請假系統請假，並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若請假時數超過實習規定時數三分之一時，視為學習不完整，則需重修。
- (四)服裝儀容、行為舉止應符合其專業形象。

(五)交通、膳宿、工作服及器材補償費等均由實習學生自理，若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六)學生在各實習單位實習期間之工作或生活表現情形特殊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適切之獎懲。

第八條 實習評分標準：

(一)實習成績以實習單位(80%)與學系教師(20%)共同評定，繳交實習作品者將由學系教師另予加分，總成績優異者按學校核定名額頒予實習優良獎。

(二)實習生成績低於七十分或高於九十分，評分者需提出一百字以上的具體說明並附上相關舉證文件。

(三)實習成績評分標準尺規：

編號	項目	極差 (0 分)	差 (1-4 分)	普通 (5 分)	優 (6-9 分)	極優 (10 分)
1.	工作態度					
2.	工作表現					
3.	學習態度					
4.	學習表現					
5.	專業知識					
6.	平常表現					
7.	作業成果					
8.	工作達成率					
9.	工作滿意度					
10.	出席狀況					
總評分		(1+2+3+4.....+10)				

第九條 實習生必須在實習期限之內完成固定義齒、活動義齒或矯正裝置任三項作品作為實習最低標準(建議以永久修復物優先)。若實習生完成任五項者則學系教師成績佔比加 5 分。以下作品經實習單位指導並繳交回系辦，必須含有石膏模型或 3D 列印模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實習申請表

1. 實習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

2.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3.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實習分發成績核算

科目	各學期成績	成績平均	加權成績
智育 (40 %)	一年級上學期：	各學期成績總和/6 (請寫出計算分數)	A: 平均成績*0.4 (請寫出計算分數)
	一年級下學期：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三年級上學期：		
	三年級下學期：		
專業 (60 %)	牙體形態學實驗(一)：	各學期成績總和/8 (請寫出計算分數)	B: 平均成績*0.6 (請寫出計算分數)
	牙體形態學實驗(二)：		
	牙科材料學實驗：		
	固定義齒技術學實驗：		
	牙科陶瓷技術學實驗：		
	活動局部義齒技術學實驗：		
	牙科矯正技術學實驗：		
總和	活動全口義齒技術學實驗：	--	(請寫出計算分數)A+B
	--		

註：

- 請確認畢業學分(四上以前之必修、選修、通識課程、外語認證、體育、服務學習(含基礎和專業))是否均已修畢，當學年度可畢業者才符合申請資格。
- 附上歷年成績單。
- 由左至右依序簽核完後擲回系辦公室。

申請人簽章	導師簽章	行政老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	------	--------	--------

【附錄二】

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實習報到單

實習單位			
姓名		報到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實習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上下班時間為:_____		
證明單位： 負責人 單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照實習辦法第三章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請實習學生報到後回傳本實習報到單傳真至(02)27362295